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772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公廳舍」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建物自建造完成迄今已逾50年，因耐震力不足且空間不符使用需求，擬進行整修工作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二、建議整修時注意與周邊環境之關係，並適度保留原建物風貌特色（如西側走廊立面遮陽板、入口處臺灣蛇紋岩面材質等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文物管理及行政組)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